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75號

原告 台明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崑樹等間請求汽車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原告就本件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之所有權存在，參酌原告提出之估價資料，系爭汽車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,000元，故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,200,000元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告應偕同原告辦理系爭汽車過戶移轉登記予原告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與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之目的同一，爰不併算其價額。再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折舊損害及代墊費用共991,073元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991,073元。復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4,191,073元（計算式：3,200,000 + 991,073 = 4,191,07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